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在惠州市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8 名，分别是张瑞理、吕航、傅斌、张建民、张俊林、季德钧、蒋红军、刘鸿玲。董事施长跃先生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建民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对深圳市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深圳市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吉公司”）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我公司持股 50%，另一方股东为深圳市吉盟首饰有限公司，持股 50%。我公司按持股比例投入 3350 万元对特吉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以扩大公司规模。本次增资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我公司增资 950 万用于补交地价款，第二阶段根据项目的进程进行再增资。董事会要求公司经营班子监督特吉公司及合作方公司的资金到位情况，保证投入资金的安全。增资后特吉公司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拟出售部分物业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和程序采取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交易

的方式对部分物业进行出售。出售物业包括：玮鹏花园 5、6、7 号裙楼 B4，建筑面积 174.65 m²；玮鹏花园 5、6、7 号裙楼 B5，建筑面积 33.38 m²；玮鹏花园 5、6、7 号裙楼 A1，建筑面积 38.55 m²；玮鹏花园雍怡阁一层，建筑面积 112 m²；桃花园 12 栋一层，建筑面积 356.4 m²，面积合计约 714.98 m²。此部分物业的销售价格不得低于其评估价值，最终以市场认可的价格为准。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